

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: BJGHRG20230388-上海明芳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上海明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, 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, 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, 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 (以未税价格为准)

单位: 元 (RMB)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 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备注
					2022年	2023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SHT0016396	G3右滑轨本体	SHT0016396	件	/	26.97	158000元, 预付50%, 50%按照3年或10万件分摊	0.3950	3年或10万件	27.3650	3.5575	30.9225	
2	SHT0016395	G3左滑轨本体	SHT0016395	件	/	26.97		0.3950	3年或10万件	27.3650	3.5575	30.9225	

二、发票开具: 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率13%专票, 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开发至SOP前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(协议)办理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,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,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, 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上海明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310310005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文政	岗位:	
日期:	2023/10/31 13:11:55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wenzhe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G3滑轨设变-明芳价格申请		
编码:	GZLXH-20231102-075	申请人:	刘文政
组织架构:	运营管理部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工程师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1.G3滑轨设变新增物料号,在原G3滑轨基础上剪短50mm 2.明芳报价SHT0016396(右滑轨本体)未税价格26.97元, SHT0016395(左滑轨本体)未税价格26.97元。3.模具报价未税167000元,协商价格为158000元,预付50%,50%按照3年或10万件分摊 以上请领导审批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赵月强,吴英各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文政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10/31 13:15:07
2	刘文政	发起		撤回	2023/11/02 08:43:06
3	刘文政	发起		同意	2023/11/02 13:22:28
4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3/11/02 14:00:51
5	冯永江	审批二	同意,客户设变,已延误,请采购抓紧落实	同意	2023/11/03 08:55:40
6	赵月强	审批三		同意	2023/11/06 11:10:51
7	吴英各	审批四		处理中	2023/11/06 11:11:09